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221號

原　　告　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熊英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蔡適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3,84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所持之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對於原告均不存在，自不得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爰提起本訴。

㈡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

㈢然查，原告本件均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原因關係為何不存在，且稱並非以系爭本票經偽造、變造而提起本訴等語，嗣本院於言詞辯論庭期諭知原告就起訴狀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之理由再為補充陳述，原告亦稱沒有要另提書狀，引用全案書狀即可，是原告上開之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余佩珊